



大会

第七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三次全体会议

2016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布卡杜姆先生 (阿尔及利亚)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89至105 (续)

关于所有裁军及国际安全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在请各位代表发言之前，谨再次提醒各国代表团，我们本阶段工作的滚动发言名单将于今天下午6时截止报名。所有打算发言的代表团应在截止前报名。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虽然通常做法是，以本国代表身份发言以10分钟为限，以若干代表团的名义发言以15分钟为限，但是敬请各位成员给予配合，在本次会议上将上述发言分别限制在8分钟和13分钟。

贝尔纳迪先生 (澳大利亚)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澳大利亚对你担任这一重要委员会主席感到高兴。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你支持，包括以报告员身份给予支持。

我们在这里是为了切实改变区域及全球安全状况和希望享有和平、安全和繁荣的世界人民的生活。可能并不出人意料的是，我们的目标如此远大，以至于进展会显得缓慢到令人沮丧的程度。我们的共同裁军目标也可能显得十分渺茫，原因是去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未能达成共识成果，导致国际社会看法日益对立，而裁军谈判会议也依然未能商定实质性工作。但是，仅仅因为事情难做、进展极为缓慢，不是说就不那么值得去做。我们要想实现增强全球安全与稳定的集体雄心，就必须再次致力于开展不容回避的艰难工作，即采取可以调动所有相关国家参与的核裁军和建立信任实际措施。

我们的目标不仅具有人道主义性质，而且也是为了增强各国安全。因此，我们主张在开展裁军工作，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集体目标的过程中，必须调动各国包括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参与。事实上，人们对于核裁军的期望主要寄托在核武器国家身上。在有核国家未参与的情况下，单搞一项将核武器非法化的条约，有可能损害《不扩散条约》提供的安全。这也会忽视当前全球安全现状。具体例子就是，禁止核武器条约既不会说服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这样的国家放弃其核计划，也无助于防止核材料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45年来，《不扩散条约》精心确立的平衡行之有效，从而保障了真正的安全，使各国社会得以获益于和平利用核能。尽管我们各国对于安全问题看法不同，但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应无视《不扩散条约》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仍具有核心重要意义，特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30719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别是在我们进入《不扩散条约》下一个五年审议周期之时。我们也不应放松实现核裁军所必须采取的关键步骤，特别是继续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生效摆在优先位置。需要加强暂停核试验做法，以防回到核试验时代。《全面禁核试条约》不止是实际承诺不试验核武器，而且也象征着防止进一步发展核武器的更大承诺。澳大利亚呼吁尚未批准该条约的核武器国家和附件2所列其它国家予以批准。

关于常规裁军问题，我们欢迎已有国家加入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武器贸易条约》所带来的势头，鼓励各国继续努力实现其普遍化。澳大利亚全力承诺继续开展工作，鼓励各国特别是印度洋-太平洋地区国家加入《条约》，并承诺继续协助执行《武器贸易条约》。

全球恐怖主义在很多方面仍是一种威胁，它涉及到许多不同的行为体。今年，“达伊沙”面临越来越大的压力。它正在失去领土、资金和战斗人员。但我们不能认为所打下的胜仗或者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是理所当然的。澳大利亚正与我们的朋友和盟友密切合作，以摧毁“达伊沙”在叙利亚和伊拉克的所谓哈里发国。我们无法完全消除恐怖主义威胁，但我们可以通过各国持续努力和国际持续合作来减轻该威胁。我们赞扬有关国家正在加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采取更深入的新措施处理暴力极端主义的起因。

澳大利亚仍对继续有报道称叙利亚和伊拉克境内正在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深感关切。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加倍努力，彻底消除剩余化学武器储存和生产能力，防止获取、生产和使用化学武器，并表明追究犯罪人责任的决心。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联合调查机制的调查认定，叙利亚政权对于2014年和2015年对平民使用化学武器负有责任。因此，毫无疑问，阿萨德政权不止一次地对本国人民使用化学武器，这违反了国际法，其中包括《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118（2013）号决议。我们还注意到，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认定“达伊

沙”也使用了化学武器。我们对该冲突各方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予以最强烈的谴责。

在《生物武器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即将到来之际，我们敦促所有缔约会员国努力争取达成共识成果，从而加强《公约》执行条款，并为今后行动制定一项有效的前瞻性议程。我们还需要提高人们对于已出现新型潜在武器制剂的认识。在执法行动中使用影响中枢神经系统的化学喷剂的情况尤为令人关切。澳大利亚欢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因为该决议向违反条约者发出了有力和团结一致的信息。澳大利亚将继续与其它国家携手努力，确保实现此类目标。这同样适用《生物武器公约》。比如说，我们本月将主办一个技能培训班，建设本地区应对据称使用生物武器行为的能力。

澳大利亚欢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继续关注网络问题和网络空间。2016年4月，澳大利亚发布了本国第二项网络安全战略，以应对促进和保护网上利益的双重挑战。我们欢迎成立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发展2016-2017年政府专家组，也欢迎澳大利亚获选专家组成员。我们鼓励专家组深化对于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规范的认识，我们期待大会审议这方面的工作成果。

鉴于我们的繁荣与发展日益依赖空间，空间环境的安全和可持续性应当是国际社会的高度优先事项。澳大利亚重视近期采取实际步骤，保护各国利用空间环境的权利。我们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商定关于外层空间长期可持续性问题的首组导则，我们认为这些导则是对空间安全——包括处理空间碎片这一迫切问题——的重要贡献。

澳大利亚人以务实精神——包括在多边领域的务实精神——著称。我们依然致力于发挥我们的作用，建设性地坚决努力，以实现我们通过本委员会的重要工作来加强全球安全与稳定的共同目标。

Vanamo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代表芬兰，与先前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当

选第一委员会主席。请允许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予以充分支持。

除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见A/C.1/71/PV.2），我还要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表以下意见。还请允许我提及稍后将以北欧国家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去年我们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会议是在国际上继续紧张背景下召开的。不幸的是，这种局势并未改变，我们认为，欧洲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使得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努力更显重要与紧迫。法治是包括该领域在内的各种国际事务的指导原则，我们大家应继续找到建立和恢复信任的实际途径。请允许我强调芬兰今后数周的优先事项。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和国际安全架构中的一个关键要素。对《不扩散条约》所有三个支柱做出的承诺，包括根据《条约》第六条所做的承诺仍然有效并且重要。芬兰赞同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支持各种将带来具体结果的努力。我们认为，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也至关重要，因为它涉及核裁军。要想削减世上的核武器数量，就必须确保核武器国家参与各种核裁军进程。

我愿强调，对核武器的关切是我们大家共同的关切。我们承认，只要存在核武器，就有造成不可估量的人类与人道主义损失的风险。我们还应考虑如何改善条件，为核裁军提供一个更加有利的环境。透明度与建立信任措施不仅是核裁军领域的关键，而且对于常规军备控制领域也至关重要。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在核裁军领域的合作。我们认为，诸如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等倡议可在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中达成共同谅解和建立信任。我们强调，必须继续执行俄罗斯联邦与美国之间的《裁减战略武器条约》。我们鼓励有关各方寻找更多的核裁军措施，包括战术核武器方面的措施，无论这样做可能有多么艰难。

还请允许我提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该条约的生效仍是优先事项，尽

管几乎所有国家已自愿暂停核武器试验。我还愿指出核查系统—国际监测系统网络—的重要性。该网络多次为我们提供了各种情况下的基本信息。由于该网络的存在，任何国家都不再能够隐藏核试验。

我们大多数人还赞同应当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我们准备支持为此而努力重启严肃认真的工作。我们敦促其它方面也这样做。

我们赞扬与伊朗在《联合综合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强调其有效执行的必要。但是，核武器扩散的威胁仍令人严重关切。

芬兰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9月9日进行的核试验。核试验与导弹试验延续了该国一系列严重违反国际义务的行为，而今年此类行为已经变得令人震惊地常见。它们对于区域内的稳定也极其危险。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充分遵守其各项国际义务，放弃其核计划，并且承诺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

我们还必须继续处理核与放射材料方面的其它威胁，特别是来自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核安保的侧重点应该放在预防上。在这方面，主管当局分享信息与情报的作用是一个关键因素，更不用提出口控制和其它控制机制的作用。

现在请允许我来谈化学与生物威胁。芬兰为彻底销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申报的化学武器计划做出了贡献，并对此销毁行动表示欢迎。但是，我们对叙利亚的申报与其执行之间继续存在不一致仍表示关切。我们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三次报告，但是它同时也提出了严重关切。我们仍需申明：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及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都显然违反国际法，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谴责。此类行径的实施者必须被追究责任。

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和安全理事会第2298(2016)号决议安全地销毁利比亚剩余的化学武器前体对于利比亚和广大区域的稳定是一个积极和重要的事态发展。芬兰参加了该行动，为其提供资金，

并向丹麦牵头的海上运输行动的咨询和专家职位派遣官员。

我们还应该更多地关注生物安保。芬兰坚决致力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缔约方第八次审议大会取得成功和基于共识的成果。我们特别希望看到在科技领域的进展，同时顾及科技的迅猛发展。我们还认为，提高在审议大会闭会期间采取集体行动的能力是有益的。此外，我们支持秘书长调查被控使用生物和化学武器事件的机制。

最后，请允许我谈谈常规武器，特别是轻小武器。必须铭记，此类武器造成的伤亡最大，而且受到武装冲突和暴力影响最大的常常是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芬兰大力支持《武器贸易条约》，并且相信它有能力加强国际和平与稳定，减少人类的痛苦。《武器贸易条约》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条约》的初衷是为负责任的常规武器贸易提供规范，但是，它所做的远不止于此。我们欢迎8月份举行的第二次缔约国会议的成果，它为武器贸易条约制度发挥职能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芬兰作为《武器贸易条约》的现任主席，参与了从搭建行政架构转入实质性工作的联合努力。我们期待所有三个工作组做出贡献。我们必需确保有效的执行，特别是在打击非法和未加管制的武器流入冲突地区方面。武器贸易条约自愿信托基金将是支持国家能力建设的一个宝贵工具。由克劳斯·科尔霍宁大使领导的主席国芬兰将和四个副主席国一道推动《武器贸易条约》的普及。我们鼓励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加入这项重要的《条约》。

世界各地的大量冲突还在制造新的雷区和其它爆炸性危险。在叙利亚和伊拉克，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广泛使用简易爆炸装置。千百万伊拉克人和叙利亚人继续每天面临致命的威胁。地雷和简易爆炸装置不仅严重阻碍人道主义行动，而且也破坏地区的稳定。芬兰继续参与旨在减轻杀伤人员地雷、集束弹药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的人道主义后果的全球努力。芬兰将为阿富汗、叙利亚、伊拉克、

索马里和乌克兰提供1200万欧元，支持今后四年的人道主义地雷行动。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获得当选并指导第一委员会的工作。与此同时，我们感谢荷兰王国常驻代表范乌斯特罗姆大使及其团队在上届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

哥斯达黎加赞同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名义所作的发言。

当我们统计过去一年国际社会在核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中最重要成就和挑战时，其结果是复杂的；这一结果既令人满意，又充满鲜明对比。一方面，今年12月将是《武器贸易条约》生效两周年，并且我们8月底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次缔约国会议。我们在会议上就秘书处的运作和整合作出了非常重要的决定，以便，除其他外，有效落实《条约》及其附属机构；但我们必须走向实质性讨论，特别是评估有违《条约》目的的武器转让。

该《条约》的目的是拯救生命。作为《条约》的共同起草者之一，哥斯达黎加支持该《条约》，以加强对人权的保护并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虽然我们有了第一份国际文书，为各国规定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以确保负责和有效地监测常规武器、弹药、零部件的国际转让，但世界各区域的情况远不如我们在其生效时的预期。我们仍然看到许多违反《武器贸易条约》宗旨的非常严重的行为，令人遗憾的是，中东和非洲的平民人口亲身体验了这些违规行为的害处。

在我们自己的次区域，我们看到受武装暴力影响并易受非法贩运这种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之害的社会的痛苦困境。必须现在停止这种不负责任的转让。《条约》中的明确禁止不是建议，而是义务。哥斯达黎加将继续敦促缔约国和常规武器的主要出口方和进口方不要忽视这些义务，同时敦促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毫不拖延地这样做，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尤其必须承

担《联合国宪章》赋予它们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更大责任。

在参加了最近举行的审查《条约》体制框架落实情况的缔约国会议之后，我必须指出，我们很自豪能够与芬兰一起作为会议副主席之一对该进程作出贡献，并提交了一项讨论《条约》执行情况的提案。对于已经成为缔约国的我们这些国家来说，今后的一个重大挑战是有效执行《条约》。我必须指出，哥斯达黎加政府正在履行这方面的义务。作为一个没有军队和适度进口武器的国家，哥斯达黎加正在建立为使该《条约》适用于我国国情所需的结构、制度、程序和能力。鉴于我国的地理位置，我们特别有兴趣遵守关于转用问题的第11条。

在哥斯达黎加各机构的国家执行和能力建设过程中，我强调了通过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出口管制局提供援助的欧洲联盟以及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代表等宝贵伙伴的重要国际援助。合作、知识和信息交流以及国际援助在加强该制度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因此，在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的协助下，哥斯达黎加还在有效和透明地管理私营保安部门使用小武器和弹药方面取得进展。在一年内，我们希望完成在私人保安公司中核证最佳运营管理做法的进程。届时我国将有更好的监管、控制和问责制，这也将有助于打击非法武器贩运和武装暴力。

哥斯达黎加要对国内和国际敌对行动中平民伤亡率高的问题表示深切关注。即使在各国具有高度尖端的技术、军事和安全能力的情况下，它们也无法防止平民每天成为使用武力所造成的暴力冲击的目标。过去，平民人口是附带损害的受害者。然而，今天他们是战斗人员的直接目标，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的住房、学校、医院、财产和生产工具已成为蓄意的军事目标。我们深感关切的是，我们在叙利亚以及中东和亚洲其他国家目睹这种事件。

为此原因，哥斯达黎加最强烈地拒绝和谴责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和强迫流离失所的做法。我们呼吁各国制定更严格的规则和承诺，以禁止和限制使用这种武器，不仅是为了制止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而且还因为大幅度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对于阻止当地人民拿起武器和加入极端主义事业是至关重要的。哥斯达黎加支持所有使冲突各方能够在人口稠密地区限制使用具有广泛影响的爆炸性武器的倡议，并确认这种使用是一个必须紧急处理的人道主义问题。

同样，我国谴责任何行为体使用集束弹药，因为这种行动违背了《集束弹药公约》的精神、目标和文字，只会加剧人类的痛苦和对最脆弱群体的负面人道主义影响。因此，我们重申，《公约》所有缔约国必须根据《杜布罗夫尼克行动计划》确定的目标，在2030年之前完全履行其义务。

我们还感到关切的是，致命自主武器可能改变武装冲突的性质。它们的存在将增加秘密行动和故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风险，加剧一些武装冲突中的不平衡，并导致有罪不罚，因为无法追究对这些袭击责任。致命自主武器可能威胁区域平衡，并影响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总体进展。我们认为，应该在能够制造这种武器之前加以禁止。因此，我们认为，下次审查会议应考虑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以确定拟订一项国际公约所需的要素。

由于时间限制，我将就此结束我的发言，并把发言稿提供给所有代表。

波比夫人（加纳）（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们相信，在你干练的领导下，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将获得圆满成功。

加纳赞同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和非洲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在所有已知的对全球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中，核武器的扩散和潜在使用可能是最危险的。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生效四十五年

后，我们尚未朝着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采取重大步骤。由于裁军谈判进展缓慢以及对现有核武库升级作出持续投资，核裁军愿景的实现似乎遥遥无期。

因此，加纳强烈主张重申对《不扩散条约》的国际承诺；该条约仍然是全球核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基石。其普遍性、法律承诺以及对研制、获取、拥有和使用核武器的保障监督是其力量的根基所在。在我们开始《不扩散条约》下一个审议周期时，我们敦促国际社会应对造成我们在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期间争取商定一项成果文件的努力未果的各种挑战。

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核裁军的重要和具体贡献。出于这一原因，我们欢迎继续努力寻求一条共同前进道路，争取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我们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显示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弥合意见分歧，确保本应于2012年举行的会议得以召开。

我们的集体安全还要求各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在我们纪念《全面禁核试条约》通过二十周年时，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那些批准该条约是该条约生效所必需的国家，尽快批准该条约。

谈判缔结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仍然至关重要，因为此项条约可能有利于加强不扩散制度和减少核恐怖主义风险。加纳主张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或其它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普遍适用和可切实核查的条约。我们必须审查核理论，并采取步骤减少蓄意或意外使用核武器的风险，包括为此解除核武器的戒备状态和瞄准状态。加纳同其他各方一道呼吁核武器国家谋求并缔结一项普遍、无条件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以便在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前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

加纳支持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包括要求大会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开始谈判一项禁止使用核武器和最终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普遍文书。我们认

为，那将是一个前进步骤，并将有助于制定一般性禁令和义务，以及实现和维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政治承诺。一个跨区域会员国集团采取主动行动，在本届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是这方面一个可喜的事态发展。加纳期待积极参加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

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人类和环境构成的威胁令国际社会严重关切。我们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加强国家措施，防止非国家行为体，尤其是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同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材料和技术以及此类武器的运载工具。同时，加纳欢迎6月份在纽约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公开协商圆满结束。我们赞扬马来西亚展现领导风范，于8月23日组织举行安理会公开辩论会，讨论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相关材料扩散方面所存在的挑战（见S/PV.7776）。我们希望，这些会议提出的建议将有助于采取具体行动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同样认为，归根结底，防止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最佳途径是消除核武器、销毁化学武器和加强针对生物武器的禁令。

关于常规武器问题，加纳欢迎6月份成功召开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国家、区域和全球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我们认为，将弹药纳入《行动纲领》至关重要。必须认真对待遏阻弹药非法流动问题，因为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真实价值取决于有弹药可用。我们希望，2018年第三次审议大会将认真审议并切实处理此事。同时，我们欣慰地注意到，第六次双年度会议鼓励各国根据《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制定可用来衡量在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16.4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国家一级指标，以便到2030年大幅减少非法武器流动。

我们还注意到8月份在日内瓦举行的《武器贸易条约》（《武贸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所作各项重要决定，包括通过一个自愿信托基金所需参

数和设立透明度与报告、执行与普遍入约问题工作组。这些决定无疑会为《武贸条约》的工作提供便利。

在结束发言时，我不能不提到，妇女为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切实可行的裁军措施作出了宝贵贡献，必须支持她们充分而有意义地参与和加入所有同军备控制和裁军有关的决策、规划和执行进程。我们呼吁增加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进程主流，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最后，我谨表示，加纳热切希望第七十一届会议将见证各方重申我们为了人类和国际安全而在裁军领域各个方面取得进展的集体承诺和决心。

艾尔玛杰尔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当选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完全相信，凭借你的能力和智慧，我们将取得尽可能好的结果。我还要祝贺主席团其他成员。主席先生，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会通力配合。

我们愿赞同分别由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尼日利亚以非洲国家集团的名义和突尼斯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利比亚充分遵守其关于核裁军和国际文书的所有承诺。我们继续在完全透明的情况下同国际社会协作，以执行关于核裁军的所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我们充分了解，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会造成大规模毁灭，而且其所产生的毁灭性辐射影响会持续多年。我们了解使用此类武器会造成大量伤亡。正因为如此，2003年，我们放弃了我们自己的计划。我们禁止使用此类致命武器的决定是一个真正意义上的成功故事，也是其他人可以仿效的举措。委员会可以清楚地想象一下，假如使用了核武器，今天利比亚会是什么情况——这种假设并不唯独适用于利比亚。有许多冲突在发生。如果这些冲突有任何一个当事方拥有核武器或毁灭性武器，各位成

员可以非常清楚地想象一下，结果会是什么。然而今天，我们继续看到使用此类致命武器的威胁。

彻底销毁核武器是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唯一保证。我们要指出，国际社会迄今未能实现该目标。我国代表团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要求，销毁核武库和停止发展新型武器，并提请《条约》所有缔约方恪守其承诺。利比亚还呼吁根据大会决议和国际法院1996年发表的咨询意见（A/51/218，附件），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

我们对使用核武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以及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深感关切。我们深知任何组织或国家都无力处理核武器起爆所造成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我们呼吁各国加入《人道主义承诺》，该承诺迄今已得到包括利比亚在内的127个国家的支持。我们欢迎关于禁止并消除核武器的人道主义承诺的第70/48号决议。我们也赞扬第70/33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开展的工作。我们欢迎历经20年僵局达成共识，于2017年召开会议，讨论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国际文书。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加入这些谈判，并展现充分和严肃的政治意愿。

《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我们重申全力致力于落实该《条约》及其三个支柱——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我们也强调，《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条约》缔约国和缔约方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为和平目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能。尽管我们全力致力于遵守《不扩散条约》和实现其普遍性，但我们和其它国家一样，失望地看到不扩散条约2015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协商一致，原因是某些国家企图阻挠就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达成成果文件草案。

在这方面，尽管大会自1974年以来通过那么多决议，尽管有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但我们今天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努力彻

底销毁核武器和完全杜绝核武器扩散。我们必须坚持实现《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普遍性。利比亚积极参与了所有相关条约，并加入了《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我们认为只有通过国际合作才能实现我们的共同目标。我们对《化学武器公约》给予了充分配合，以便采取必要措施销毁所有第一类物质。我们全力致力于履行我们的所有承诺。

多边框架是处理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的唯一办法。启动和落实各种框架和机制，这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我们坚持认为需要制定多边裁军条约。由于某些方面缺乏政治意愿，裁军谈判会议仍处于停滞状态。我们再次坚持要求执行相关国际决议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我们强调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发挥的重要作用，该委员会是处理裁军建议的唯一机构。我们也对委员会工作任何方面陷入停滞深表关切。

主席先生，最后，我们向你保证，利比亚将为实现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给予合作和作出贡献。

Sevilla Borja先生（厄瓜多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愿代表厄瓜多尔代表团祝贺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当选。我向你保证，我们支持你履行职责。

厄瓜多尔代表团赞同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厄瓜多尔在其《宪法》中承认了自然权，目的在于使这些权利得到充分尊重。《厄瓜多尔宪法》还宣布其国土为和平区，从而保证了其居民得以享有健康环境。同样——我们要骄傲地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已宣布整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我们的伟大家园——为和平区。因此，厄瓜多尔谴责地球上存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认为使用或威胁使用这些武器是一种危害自然和人类的罪行。

与绝大多数其它国家一样，厄瓜多尔认为，核裁军与不扩散不仅是而且应该是协调且彼此关联

的平行进程。我国是无核武器国，已经履行并且将继续履行在核不扩散领域的各项国际义务。在这样做过程中，它曾经期待并且将继续期待核武器国家也兑现它们的核裁军承诺。尽管如此，迄今令厄瓜多尔感到痛惜的是，它们尚未履行这一义务。因此，我们支持大会明年展开一个进程，以谈判一项禁止核武器从而彻底消除这些武器的条约。显然，这样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不会让此类武器销声匿迹，但是，它是一个不可或缺的工具，为核裁军提供法律依据，并且开始为实现人类摆脱这些对人类恶劣影响正在变得日益明显的可怕武器的夙愿提供一种有效对策。因此，厄瓜多尔正在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承担的各项义务。

过去几十年来，裁军机制的多个机构陷于令人遗憾的僵局，有必要重建裁军领域国家间对话与和谐的桥梁，这使得尽快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成为必要。因此，我们对协调第四届特别会议目标与议程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展顺利感到满意。我们敦促明年以同样的积极精神继续这项工作。

厄瓜多尔重申，它致力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三个支柱，它们必须以一种均衡、无歧视以及无双重标准的方式加以执行。因此，我们感到遗憾的是，由于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我们应该回顾，该目标是一个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会议所做各项决定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方面的分歧，没有达成共识以通过不扩散条约2015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草案。与此同时，我谨强调，我国代表团对在大会最后数小时分发的成果文件草案中有关核裁军的章节缺少这方面的宏伟目标表示不满。事实上，它甚至比2010年审议大会的成果文件——其结论与建议多数仍未得到落实——更显不足。

作为建立首个位于人口稠密地区的无核区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也即《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明年我们将庆祝《条约》五十周年——的缔约国，厄瓜多尔愿敦促《条约》各项《议

定书》的签署国撤回在签署《议定书》时做出的一项单方面解释性声明，因为它影响了《条约》确立的无核化地位。在这方面，我们还愿敦促各国努力在世界各地建立和巩固其它无核武器区，以便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崇高目标。

在裁军与核不扩散方面，厄瓜多尔表示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早日生效，并且表示，通过次临界爆炸和其它程序来发展和提高核武器能力违反了《条约》的目标与宗旨。《全面禁核试条约》将在尚未批准《条约》的附件二国家批准时生效，而不是靠那些与其运作关系甚微或者完全无关的机构发布决议而生效。在这方面，厄瓜多尔重申，我们反对一切核试验。

关于其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基于先前提到的原则，厄瓜多尔代表团谨重申，它充分致力于《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谴责任何方面在任何地方使用此类武器的行为。厄瓜多尔呼吁彻底消除这些武器，从而兑现根据这些《公约》做出的承诺，在既定的最后期限内不再拖延或推迟地消除此类武器。

在常规武器领域，厄瓜多尔赞同并且有力支持《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在此背景下，厄瓜多尔欢迎今年举行的审查《行动纲领》在国家、区域以及全球执行情况的缔约国第六次双年度会议取得结果。

厄瓜多尔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厄瓜多尔还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它认为该公约的普及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此类武器的性质特别野蛮，最脆弱的群体尤其感受到其有害影响。正因如此，我们欢迎帕劳批准和古巴加入该文书。此外，考虑到平民是使用地雷的主要受害者，厄瓜多尔谨重申它对《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承诺与支持。

我国还对越来越多地使用、发展和改进无人驾驶飞行器以及使用致命自主武器系统表示关切。使用此类新型军事技术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道义和法律关切。因此，国际社会应该在各种区域和全球性论坛上继续强调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影响，在这些法律中应载入禁止此类武器的规定。在这方面，我们支持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的努力，并且认为仅仅监管其国际贸易是不够的。

国际关系中的安全应该基于国家间的信任与尊重。一个监视各国公民的庞大、不分缘由的间谍通信系统的曝光和违反国际法的使用信息通信技术之举一它尤其削弱了尊重国家主权与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一是给国家间关系注入严重不稳定因素并且影响国际安全的行为。

最后，我荣幸地转达厄瓜多尔政府对充分遵守国际法、尊重人权以及遵循《联合国宪章》的框架内，实现和平、全球裁军以及国际安全的承诺。

穆斯塔法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在第七十一届会议期间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我们高兴和荣幸地看到一个阿拉伯兄弟国家担任该职位。我们相信，你将参与审慎地处理我们的工作。这将有助于使我们的裁军和国际安全会议取得成功。我国代表团保证向你提供支持。

我国代表团赞同分别以不结盟国家运动、阿拉伯国家集团、非洲国家集团和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是在不扩散和裁军制度面临众多挑战之际召开的。今天的会议是评估国际社会在裁军条约和不扩散文书中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的重要机会，特别是在2015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以失败告终之后。这也是一个审议如何确定一种新方法的机会，以确保在《条约》三个支柱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

尽管国际社会意识到核武器被用作或有可能被用作威慑手段的危险，但是核裁军制度在涉及第六条时仍无良策。因此，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着越来越严重的使用核武器的威胁。因此，应在全世界将9月26日作为消除核武器国际日进行纪念。埃及支持这个国际日，并一直提倡执行200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商定的13项核裁军措施。我们还将鼓励执行2010年审议大会的《行动计划》。

由于缺乏执行这些承诺的必要的政治意愿，致使因可能使用核武器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长期存在。两个核武器国家在2015年审议会议期间为打破国际共识所采取的无理措施表明了对《条约》案文的蔑视，并损害了会议的最后成果文件草案，因为这些国家没有履行其承诺。埃及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一次会议，起草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防止核武器公约。我们谨重申以往一些公认的道理。

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绝不意味着核武器国家应当继续永久拥有核武器。这符合《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及其主要目标。埃及关切核武器国家注重发展新的核武器。这些国家似乎正在实现核武器现代化和为此进行研究。在这方面，埃及反对五个核武器国家上月发表的联合声明，其中提到保留这些国家拥有的核库存和核武器。这与《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矛盾的。

无核武器国家希望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四条行使其关于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必须以适当的方式解释这项权利，并对核武器国家施加更多限制，特别是在核查和保障方面。我们不能强迫签署国签署一项附加议定书，作为向这些国家提供核材料的先决条件，或提出新的倡议，限制其活动空间。任何新的约束将被认为是自愿承诺，而不是针对其他国家的具有约束力的承诺。

为和平目的转让核技术以及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进行技术合作是会员国的既定权利。然而，迄今为止，无核武器国家尚未充分探讨

这项权利。一些国家正在设法限制身为《条约》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获取用于发展和平核计划的核材料和设备。埃及在建设一个新的核能发电厂方面取得了进展，以满足其在科学、农业、医疗、水和卫生领域中日益增长的发展需求。我们正在与原子能机构协调，以确保我们的措施符合原子能机构核准的核安全与核保安措施。

尽管自199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通过有关中东问题的决议以来20年已经过去，该决议被认为是《条约》无限期延长的法律基础，但尚未得到执行，特别是因为决定推迟举行2012年会议。该决定是单方面作出的，没有任何理由或与区域中的国家协商。就这个问题举行会议本身从不是目的，而是执行1995年决议以便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一种方式。这样做只会加强《不扩散条约》的有效性和全球性，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中。为了打破僵局，需要新的想法。不结盟运动通过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阿拉伯文件请秘书长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次会议还可以建立一个每个人都可参加的技术机制，以便就一项建立无武器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区域条约进行谈判。

特别根据我们提到的原则，埃及重申其对《武器贸易条约》的保留。我们拒绝把既得权利政治化和对其进行任何威胁的做法。

我们重申我们对《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积极立场。

关于裁军，我们热切期待着裁军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

关于国际社会面临的日益增加的威胁，我们重申埃及关于空间安全，特别是空间共同所有权、公平利用空间、和平利用空间和国际空间合作的国家指导方针。

我们注意到，相关政府专家组一直在就国际安全领域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技术进展问题举行

会议。今天，特别随着政治和社会的进步，网络安全至关重要。

最后，埃及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发挥着作用并有着日益浓厚的兴趣。我们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尽一切努力取得积极成果，以便开创裁军和国际安全领域中国际努力的新时代。

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向你表示感谢，并赞扬你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受之无愧地获得当选。

9月26日，我们举行了“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的纪念活动。然而，第一委员会届会再次在多年未进行有意义全球裁军的情况下开幕。令人遗憾的是，核武器国家以及靠它们提供核保护的盟友在它们的安全理论中继续严重依赖核武器，并投入亿万资金更新它们的武库，使之现代化。尽管朝着我们集体裁军目标方向前进的步伐缓慢，有时甚至充满艰辛，但我们对联合国在控制和消除核军备，将此作为通往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之路方面的作用仍未失去信心。在我们看来，裁军和发展并非互不相关。用于军事支出的那部分资源可为确保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作出重大贡献。正是由于这一原因，委员会的工作对我们来说很重要。

我们看到，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范围和程度是灾难性的，而且比从发展角度理解的要更为复杂。正是有鉴于此，我们呼吁核武器国家充分遵守它们的法律义务和承诺，不再进一步拖延，立即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制度下以透明、不可逆转和可进行国际核查的方式实现彻底消除核武器。我们还继续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普遍、无条件、非歧视性和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继续强调，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是《不扩散条约》的根本组成部分，有助于营造有利于核合作的环境。因此，此项工作应在不影响各国不受歧视地研究、生产与和平利用核

能的权利的情况下进行。我们还强调，《不扩散条约》不应充当一种仅规范无核武器国家的工具。它也不应被用作一种遮掩，以便对为和平用途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核技术设置苛刻条件。核技术惠益不应当而且也不能唯独核大国才可利用。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是《非洲无核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缔约国。该条约为在非洲和广大世界加强不扩散制度提供重要框架。因此，我们支持在其它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

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滥用也令我们深感关切。在非洲大湖区和非洲大陆其它地方，此类武器给国家和民众造成巨大痛苦和毁灭，并损害社会和经济。此类武器非法转让帮助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恐怖分子。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们仍然认为，一项有效的《武器贸易条约》将不仅有利于一个负责任的制度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而且也可为各区域实现和平提供了机会，并且给与对其它方面知之甚微的人民以和平。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看法，即，多边外交及会员国的真正政治意愿在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莫罗·比利亚西安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同前面各代表团一样，我也要就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向你和贵国阿尔及利亚表示祝贺。请放心，西班牙代表团支持你成功完成我们的工作。

西班牙赞同欧洲联盟（欧盟）观察员昨天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同样，我们要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多边主义和联合国，以及集体条约和为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而采取的各种举措。过去两年里，这一承诺反映在西班牙作为安全理事会三个防扩散委员会主席国，即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以及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国所开展的工作中。

西班牙再次强调《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该条约是国际不扩散制度的主要参考文书，也是推进核裁军以及为和平目的使用核能的基础——这是该条约三大支柱的根本因素。在这方面，我们要再次呼吁实现《不扩散条约》的普遍性，并敦促不是该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该条约。

西班牙强烈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今年进行两次核试验；此举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除这些试验外，过去几个月里，该国还一再进行弹道导弹发射；此举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朝鲜半岛的稳定是个非常严重的威胁。正因为如此，我们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再次转而适用《不扩散条约》各项规定。西班牙作为第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国，重申正确执行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270（2016）号决议的重要性。

我们对适当执行“欧盟3+3”与伊朗之间的核协议表示满意。该协议确保伊朗核计划的和平用途。西班牙作为第2231（2015）号决议协调国，呼吁各方继续致力于充分和切实执行该决议。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未就召开一次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问题的会议达成协议。我们重申，我们支持1995年决议以及2010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达成的各项协议。我们鼓励各方显示真正政治意愿，进行对话，达成共识，以便尽快召开这一会议，而且该地区所有国家都要出席。

我们必须再次强调，在核裁军方面需要遵守《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各项规定，特别注重拥有最大武库的国家的责任。我国和其它很多国家一样，参加了第70/33号决议所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推进核裁军多边谈判。西班牙感到遗憾的是，因为报告所载建议未能体现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的想法，工作组未能达成协商一致。今天的辩论凸显出亟需启动真正的核裁军进程，并且在《不扩散条

约》框架内以及核国家参与下，审议我们认为应当本着现实态度加以处理的安全问题。

我们表示坚定支持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它是为谈判多边裁军条约而成立的唯一机关。我们对于该机构多年来处于停滞状态以及裁军谈判包括关于未来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缺乏进展感到惋惜。裁军进程的一个决定性步骤将是20年前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迅速生效。我们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国家，尽快予以签署或批准。

就在几天前，我国西班牙参与了安全理事会第2310（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我们认为该决议是国际社会为使核试验完全非法化所采取的又一步骤。我们认为它会有助于加强禁止核试验这项事实上的国际规范。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是极为重要的文书，因为它旨在防止包括恐怖主义团体在内的非国家行为体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核、化学和生物武器。西班牙作为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正努力通过对决议进行全球审查，加强其有效执行。审查工作应于今年完成。其报告将于11月提交安全理事会。最终目标是通过另一项决议，使该决议和委员会的工具得以加强，并适应新的不断增多的威胁，使其能够更有效地遏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流入恐怖团体等非国家行为体之手。

在这方面，西班牙4月份参加了第四次核保安首脑会议——该进程对于国际社会努力防止核恐怖主义非常重要。为了履行该承诺，我国将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12月份举办的下一次国际核保安会议。会议的目的将是加强全球实体核保安，应对材料以及核及放射设施和材料运输安全所面临的威胁。西班牙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任何化学物质，并对安全理事会第2235（2015）号决议所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结论表示关切。该机制最新报告认定叙利亚政权和“达伊沙”对实施化学袭击负有责任并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

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这种行为的责任人必须被追究责任。安全理事会必须承担其职责，采取坚定的应对措施。我们还愿祝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最近从利比亚一个原先的武器库移除和销毁第二类化学武器。在利比亚采取的这一举措表明，国际社会只要决定采取共同行动就能够取得成功。

关于生物武器，西班牙参加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缔约国第八次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呼吁各方作出建设性贡献，以便通过积极参与11月将于日内瓦举行的审议大会，加强不扩散和裁军制度的这一支柱。

8月份举行了《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使各国普遍加入和妥善执行该决议。因时间关系，我们将在我国代表团过几天将要作的专题发言中谈其它问题。最后，我愿表示，希望委员会今后几周能够展开公开辩论，使我们得以统一立场和加强信任。主席先生，我祝愿你工作一切顺利。

Hajnoczi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祝贺你就任主席，并向你保证奥地利代表团将给予你全力支持。奥地利赞同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因此，我打算在发言中重点谈谈特别重要的一些问题。

第一点也是最重要的一点，我要阐明我国对于核裁军和不扩散的立场。就在两三周之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了第五次核试验。这一挑衅行为立刻受到了国际谴责。奥地利外长也予以了谴责，他表示，

“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签署20年后，该事件凸显出该《条约》亟需最终生效。我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特别是附件2所列国家毫不拖延地予以批准或加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的核试验也明确提醒我们，核扩散确实就发生在我们眼前。《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基础是在不扩散与核裁军之间达成谨慎平衡。两者都同样重要且密切相关。有核国家在核裁军方面取得重大成就，将打消其它国家获取此类武器的动机，直接惠及《条约》的不扩散目标。

《不扩散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落实情况充其量也是不彻底的。最经常听到的对于这种无所作为的情况所作的辩解是，没有核威慑就无法保障国家安全。如果是那样的话，就会有更多国家觉得需要发展核武器。奥地利不认为核武器能够带来安全。相反，我们认为它们是对国际安全的威胁，而这也意味着它们是对各国和各国人民国家安全的威胁。

近年来，科学家已断定核武器爆炸的短期、中期和长期影响会比过去认为的严重得多。它不会局限于国界范围，而会产生区域乃至全球影响，有可能威胁到人类生存。这也是2014年年底在维也纳举行的核武器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国际会议的主要结论之一。这一关切反映在所称的人道主义承诺之中，当时发起的该项承诺迄今已获得127个国家的赞同。第70/48号决议对该项人道主义承诺表示欢迎，我对所获得的广泛支持表示赞赏。今年将再次提交该决议的更新草案。由于核武器的人道主义后果是人们支持核裁军的根本基础，所以奥地利将再次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但遗憾的是，在过去几年里，我们没有看到在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相反，现代化计划正在开发具有更高质量标准的新型核武器，并且正在挑战让这些武器不太可能被使用的门槛。令人遗憾的是，20年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没有就多边核裁军问题进行任何谈判。今年，在A/C.1/71/PV.2进行了相关的谈判。在本次辩论期间，许多国家强调指出了一种不正常现象：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被禁止，但最危险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即核武器反而不被禁止。正如裁军历史所显示，只有在建立禁止某

些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之后，才能消除这些武器。因此，越来越多的国家得出结论认为，需要这样一项禁止公约，并且关于在明年开始这种谈判的相关建议得到广泛支持。

因此，奥地利将与巴西、爱尔兰、墨西哥、尼日利亚、南非以及可能的其他许多国家一道，提出一项决议草案，要求于2017年召开一次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均可参加的会议，以谈判一项禁止并进而彻底消除核武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方面基于去年第70/33号决议的一项决议草案已经发送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这样一项公约将对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最终目标作出核心贡献。它将构成一个基础，随后可在其上建立确保以经核查的方式全面执行公约的必要制度。

今天世界许多地区已经是无核武器区，个别国家，包括奥地利，已宣布本国无核武器。禁止条约将建立共同标准。显然，它将以两种决定性方式加强《不扩散条约》。它将为执行第六条提供所需的有效法律措施，并将加强成为缔约国的无核武器国家的不扩散义务。一直以来，显然需要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的规范，以建立并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因此，让我们建立消除核武器的这一法律基础。

奥地利继续关注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造成的平民伤害，因为在许多冲突中，此类武器已成为伤害平民的主要原因。令人关切的是，当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时，92%的伤亡是平民，即10名伤亡者中有9人以上是平民。请允许我补充指出，这一人道主义问题的影响远远超出直接冲突区。正是爆炸性武器造成的伤害迫使今天的大多数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逃离饱受战争蹂躏的家园。

5月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峰会关注这一问题，突出了该问题的严重性。在秘书长的明确支持下，奥地利和其他一些国家以及联合国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已开始寻

求就该问题采取多边行动。今天下午，将与其他作出承诺的国家举行会议，开始讨论关于保护平民免受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爆炸性武器之害的一项国际政治宣言的可能要点。我们认为，加强遵守现有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将是该宣言的重要目标之一。奥地利愿意与有兴趣了解更多情况的代表团接触，并将于10月6日与非政府联盟——爆炸性武器国际网——一起，就该问题举行一次会外活动。

致命自主武器系统的发展前景是我国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技术进步很快，今天看来似乎属于未来的东西，明天可能就是现实。所面临的挑战是如何确保此项发展仍然符合伦理、政治和法律规范。我们欢迎在根据《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内举行的一系列专家会议期间进行广泛的讨论。我们支持这些会议中最近一次会议提出的建议：即将举行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应设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进一步深化并加强关于这一问题的国际辩论。

奥地利继续特别注意《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这两项公约自生效以来，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为受影响国家和人民带来了巨大利益，并在实现普遍化方面迅速取得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根据我们的持续承诺，奥地利已表示愿意接任2017年《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主席。这两项公约的成功事例证明，多边裁军努力即使在开始时遇到巨大阻力，仍可在实地产生影响。我谨以此种积极精神结束我的发言。

乌里扬诺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第一委员会今年的届会有望成为非常实质性并且辩论激烈的会议。人们可以预测，核裁军将是我们关注的焦点。俄罗斯在这个问题上有很多话要说，因为我国在过去30年里一直非常积极地参与这一进程，不仅在言词上，而且在行动上。由于俄罗斯和美国的共同努力，在此期间，核军备竞赛不仅停止了，而且被逆转。

与冷战高峰时期相比，俄罗斯的战略核力量削减了85%，战术核武器削减了75%。此外，战术核

武器已重新配置，处于非部署状态。这是世界历史上最重要的解除待命状态措施。为了让委员会了解整体情况，我们要补充指出，仅在2010-2015年期间，俄罗斯的作战部署核弹头数量就减少了2.5倍。在五年期间减少2.5倍——从3900枚减少到约1580枚。

在大会本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真正的核裁军。相关的俄罗斯机构、结构和专家每天作出巨大努力，争取在2018年2月5日之前达到《新裁武条约》所规定的水平。这项工作需要大量的财政费用，尽管目前经济状况困难，我们必须承担这些费用。在这种背景下，在多边论坛，包括在第一委员会中经常发表的言论声称核裁军进行得太慢或面临严重的危机，这不反映现实。

我要直言不讳。听到这些言论是令人反感的，特别是鉴于俄罗斯在裁军方面花费的美元以数十亿计，数万俄罗斯专家参与核裁军。然而，有人说，裁军并没有发生。因此，我认为我们有理由说，这种说法显然是一个宣传的实例。它们不符合现实，它们试图为新的、越来越不现实的要求制造理由。强加立即禁止核武器的思想使这一趋势达到高峰，在未来的几个星期，这一思想将为大量的阴谋所环绕。我们认为这是完全适得其反，我下面解释一下理由。

首先，它从根本上背离了迄今为止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框架内进行关于核裁军的多边工作的既定进程。有人提议，在另一个国际论坛上讨论这一问题中最敏感的部分——禁止核武器。正确的是，我们要问自己，在新的《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中，这将如何影响关于核武器的讨论。从《不扩散条约》的范围中移除是一个严重的问题。这是一个新的东西，我们需要考虑它的后果如何。我们认为，在这种情况下，看来会不可避免地对《不扩散条约》的可行性和完整性产生消极后果。

让我们回顾，根据《不扩散条约》，五个核大国拥有核武器是绝对合法的。《条约》的所有缔约国都签署了《条约》，其国家议会批准了《条约》。现在有一项建议，要求缔结一项取缔核武器的新国际协定，其成员数目更加有限。因此，关于核武器地位，可能出现两套并行，而其规定却又相互排斥的法律制度。有可能在不损害《不扩散条约》的情况下解决这一直接冲突吗？我们强烈建议，大家在就召开一次会议以起草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公约进行表决之前，再次考虑这个问题。

第二，草率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的协定将违反《不扩散条约 2010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的协商一致规定。根据《行动计划》，核裁军应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进行。而现在一反《行动计划》中制定的平衡方法，却要我们放弃战略稳定考虑，将禁止核武器问题孤立起来，移出核裁军的背景。如果我们遵循基本逻辑，只有在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最后阶段才审查这个问题，以确保这一进程不可逆转。因此，很难认为这种做法是现实的。我们断然反对无视2010年行动计划的共识性条款，以及任何修改条款的企图。

第三，即使从纯粹实际的角度来看，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倡议也显得极为可疑。仅仅在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准备参加的情况下，这才可能是有意义的。但它们没有准备这样做。譬如俄罗斯就一定不会参加任何不切实际或与现有谅解和安排相冲突的努力。有充分理由相信其他核大国也会这样做。因此，拟议的会议将失去所有实际意义。然而，它远不是无害的。机械地强迫核武器国家放弃核武器而不适当考虑到其战略现实和合法的安全利益，很难代表朝着共同目标的进展。相反，它会导致解体和分化，甚至导致不同观点的支持者之间的直接对立。八月份在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行的表决却是毫无结果，其中超过三分之一的参加者对仓促启动关于禁止核武库的谈判投了弃权票或反对票；这证实了以上的陈述。

我们非常尊重和理解那些呼吁放弃核武器的人的意见。我们也赞同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的崇高目标；而且俄罗斯多次在最高级别发表了这样的声明。然而，问题是，我们如何走上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而不损害战略稳定、不损害国际关系中的制衡体制、不使世界陷入混乱和危险的不可预测性、不危及《不扩散条约》制度的完整性、而且不加深——即使在无意中——对这个非常敏感问题的意见分歧？我们认为，我们应该共同创造条件，安全地为核裁军铺平道路，而不是优先考虑禁止核武器——那将是纯粹的宣传行为。

作为该领域重点工作的一个例子，俄罗斯和中国领导人6月25日在北京签署了一份关于加强全球战略稳定的联合声明。我们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入俄中努力。我们还呼吁大家不要对试图一举解决所有核武器问题的不现实诱惑让步。为了我们的事业，我们必须坚持已能够将世界核武器储存减少五倍以上的、行之有效的办法。即便出自世界上最良好的意愿，为核裁军增加新的障碍也是不可原谅的。

由于时间限制，我不宣读我的发言的其余部分。但是，其中确实包含了一些非常重要的要点，我简单列举如下：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反导弹防御系统，包括在罗马尼亚、波兰和韩国的防御系统；违反《中程核力量条约》；欧洲安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政策，特别是有关核武器的安全政策；结合德国外交部最近的一篇文章来看欧洲常规武器控制；中东无核武器区，以及俄罗斯打破裁军谈判会议僵局的倡议。

我们的发言全文将张贴在第一委员会的网站上，供希望阅读的人士阅读。

马特西拉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祝贺你获任命为第一委员会主席，并向你保证，我们将给予充分支持与合作。

我们还赞同先前以非洲国家集团、不结盟运动和新议程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在我们再次汇聚一堂，举行第一委员会又一届会议时，这个平台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思考过去一年取得的进展。虽然我们欢迎在某些领域取得的进展，但我们深切地意识到，在加强国际安全和全面裁军方面仍然有艰巨的工作要做。我们仍然对裁军机制继续陷于僵局感到关切。裁军谈判会议20年来陷于僵局，裁军审议委员会多年未能达成协议，这种现象对多边主义和多边治理制度产生了不利影响。

显而易见，核裁军方面缺乏进展，尤其令联合国绝大多数会员国越来越感到失望。核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的成就仍然极为不均衡。国际社会大多数国家始终表示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建立的制度，并采取了许多创造性措施来加强核不扩散。然而，核裁军方面的义务和承诺继续被人重新诠释，而且提出进一步条件加以制约。这是不可接受的。关于核武器对一些国家的安全不可或缺、而对其他国家的安全却并非如此这种论调不仅不合逻辑，而且无法令人信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拒绝履行其裁军义务和承诺，导致国家间产生严重分歧，并在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制度中造成信誉危机。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我们所有人提供了一个包容性的平台，供寻求制定有效措施，实现和保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尽管几乎所有参加者都作出了协调一致的努力，以达成共识成果，但令人遗憾的是，一个国家决定破坏就该报告（见A/71/371）达成的共识。最后，工作组以压倒多数通过了报告。除其他重要建议外，这份报告还建议大会于2017年召开一次会议，开始就禁止核武器条约进行谈判。这项条约是一个切实可行的过渡性步骤，可以填补关于核武器合法性的国际法律架构中一个明显的缺口。

在化学武器领域，南非欣见有关缔约国在销毁其化学武器库存、放弃的化学武器和旧化学武器方面取得了进展。我们仍然对据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深感关切。在生物武

器领域，南非期待着即将召开的审查大会，我们希望这次会议取得一项成果，能够加强《生物武器公约》及其执行情况。在任何情况下，任何行为者都没有任何理由在任何地方使用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于常规武器，南非是《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的缔约国，我们将发挥作用，争取实现一个没有杀伤人员地雷和集束弹药的世界。我们鼓励尚未加入上述文书的国家，特别是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毫不拖延地加入上述文书。我们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协助提出请求的国家开展执行工作，并向这种武器的受害者提供援助。

南非继续认为，《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是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普遍商定的核心承诺。除了各国执行努力之外，充分执行整个《行动纲领》，包括与国际合作和援助有关的规定，仍然至关重要。同样，我们欢迎第二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的成果，并期待在管制常规武器国际贸易和促进遏制非法转让方面，充分执行该《条约》。我国代表团随时准备积极参加今年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同主席先生和其他代表团一道努力使我们的工作取得成功。

梅萨一夸德拉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看到你主持第一委员会工作，我感到很高兴，并向主席团成员和秘书处转达亲切问候。

秘鲁赞同支持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的名义以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秘鲁有着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悠久传统，并且参加了一些国际框架，这是我们的最高优先事项。有鉴于此，我们重申，我们坚决支持并承诺继续促进裁军和国际安全，我们坚决致力于执行这项任务。作为这项承诺的一部分，我国于2013

年9月签署了《武器贸易条约》，并于今年2月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书，因此我们成为第八十一个完成这一进程的国家。

国际社会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制造、转让和非法贸易及其在世界许多地区过度积累和无限扩散感到关切，因此，秘鲁要重申，我们承诺充分和有效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行动纲领》和《国际追查文书》。我国代表团强调，应继续在《行动纲领》框架内采用透明和无区别的方式，在多边一级开展工作，并着手通过关于标记和追查及非法中介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防止这种武器被转移到非法市场。在这方面，我们谨着重强调6月所举行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六次缔约国两年期会议的结果，同时祝贺牙买加常驻代表在主持该进程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裁军和不扩散核武器是秘鲁特别关心的另一个问题。我们的首要目标必须是实现和维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秘鲁是根据《特拉特洛科条约》，促进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建立为世界上第一个无核武器区的国家之一。我们采取了这一坚定立场，以便于1997年11月成为第一批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之一。这是因为我国意识到这项协定作为逐步减少核武器和防止核扩散的国际努力的一个关键工具的特殊重要性，因此，我们欢迎在实现该文书普遍性方面正在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秘鲁重申《条约》早日生效的重要性，并敦促《条约》附件二所列国家加快签署和（或）批准该文书的进程。秘鲁还加入了大家所称的人道主义保证，并意识到核武器和核试验可能对发展和人类的根本生存造成严重影响。我们表示我们的愿望和政治决心，防止诸如核试验或使用这种武器造成的局势再次发生。秘鲁重申承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充分执行其三大支柱。它还重申所有国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一、第二、第三和第四条，不受歧视地为和平目

的研制、生产和使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在这方面，秘鲁坚定地支持充分执行《不扩散条约》，并强调实现该文书的普遍性至关重要。因此，秘鲁敦促尚未加入该《条约》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该《条约》。我们还敦促核武器国家履行其根据《条约》第六条作出的承诺，并朝着彻底消除此类武器前进。我国主张使旨在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系统普遍化，并重申必须朝着实现核裁军目标迈进，实现并保持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方面，我们反对改进现有的核武器和发展新型武器，这不符合核裁军承诺。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感谢泰国作为根据第70/33号决议设立的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领导在日内瓦所做的工作，该决议以多数通过了一项报告（见A/71/371），其中建议在2017年召开一次会议，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文书，以期彻底消除核武器。

关于裁军机制问题，我国代表团认为，振兴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是一个优先事项，因为该论坛应是裁军和国际安全问题上的最佳谈判机构。我们非常关切，近年来，裁谈会成员国未能就实质性处理问题的工作方案达成协议。我国敦促裁谈会所有成员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确保可以开始实质性工作，通过和执行一项全面和平衡的工作方案，以便开始谈判，并在优先问题，特别是有关核裁军方面取得进展。关于有效的建立信任措施，秘鲁深信，各国可以采取行动，整合和加强合作机制和行动，继续在各级促进有利于军备控制、常规武器管制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环境，从而使每个国家都能将更多的资源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今年，将再次由我国推动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祝贺利马区域中心成立三十周年，并强调正在采取的重要工作，以帮助区域各国在若干裁军举措、建立信任措施和打击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行动等方面取得进展，这些非法贩运活动对本区域的公共安全构成严重威胁。最后，最后，我谨重申我国对裁军、

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坚定承诺。我们决心竭尽全力推进委员会的工作。

佩克萨女士（波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向第一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主席以及主席团所有成员表示祝贺。我们向他们保证，我们愿意合作，充分支持委员会履行任务。波兰完全赞成代表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在此基础上，我想就几个与我国政府特别相关的问题谈一谈看法。

国际关系的动态和安全问题的复杂性应促使我们加强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现有的机构和机制。我们认为，每个机构的健全和坚定性都取决于其成员的健全和坚定性。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也不例外，其任务是处理国际安全事务并争取长期解决办法。我们第一委员会的健全取决于我们成员国。因此，我们呼吁所有代表团以公开和负责的方式开展工作，尊重真相和国际法，避免宣传和对其他成员国及其盟国的不实指控。让我谈谈我们认为与我们今年工作特别相关的几个问题和条约。让我先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谈起。尽管2015年《不扩散条约》审议会未能就实质性最后文件达成协议，但《不扩散条约》仍然是国际核不扩散、裁军和和平利用核能制度的基石。它证明了在制止核武器扩散方面的有效性，同时根据《条约》第六条为采取有效的核裁军措施提供了充分的法律依据。波兰支持逐步采取循序渐进的核裁军办法。我们认为，除非无核武器国家和核武器国家在共同目标的基础上共同努力，否则无法实现这一领域的进展。任何讨论必须具有包容性，必须考虑到所有国家的合理安全关切和承诺。因此，我们关切地注意到，在关于核裁军的辩论中，包括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日内瓦的工作中日益呈现出两极分化。任何旨在核裁军的新倡议都不应破坏现有的《不扩散条约》制度。我们必须确保在下一个《不扩散条约》审查周期期间就未来的道路达成新的共识。波兰将继续积极参与这一进程，特别是通过主持2020年《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程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

约》（《全面禁核试条约》）开放签署二十周年提醒人们，必须加速努力，确保《条约》早日生效。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为此目的作出的国际努力，例如维也纳部长级会议和最近在纽约举行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会议。我们还欢迎安全理事会通过波兰作为提案国的第2310（2016）号决议，并欢迎它支持《全面禁核试条约》。

因此，我们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进行核试验感到严重关切，它们已经受到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显然违反国际义务和多项安全理事会决议。我们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恢复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对话，以便将其核方案置于国际管制之下。

今年，若干国家进行了弹道导弹试验，对国际安全构成严重挑战。波兰坚决支持旨在遏制弹道导弹扩散的国际努力，包括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将其作为一项独特的防止弹道导弹扩散、增进透明度、建立信任的文书。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印度最近加入《行为守则》和导弹技术控制制度。就我国而言，波兰将在2017至2018年担任主席期间，鼓励更多的国家加入这一《守则》。

一如往年，波兰今年将再次提出一项关于《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其中强调《化武公约》在防止化学武器再生产和防范化学武器方面的特殊作用。这在今天极为重要，因为《公约》执行工作面临挑战，这仍是整个国际社会关切的问题。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工作仍在进行。非国家行为体已经有机会而且也许会进一步得到机会获取有毒化学品，并将其用于恐怖主义目的。最后但同样重要的是，化学武器仍在被使用，违反和挑战国际法。大会必须处理这一事态发展，特别是最强烈地谴责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使用化学武器。

使用化学武器如今已不再是一个抽象概念，正如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

（见S/2016/738）所示。今年决议草案的目标首先是确保整个国际社会支持营建一个无化学武器的世界。全面执行《化武公约》及实现各国普遍加入，可传递有力且统一的信息，肯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努力。因此，在如此严峻的时刻，我们希望草案能够再次得到委员会的支持，最好是协商一致的支持。

我将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不全文宣读发言稿，但谨请同事们阅读其中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部分以及有关《渥太华公约》的重要部分。我们的发言稿将张贴在第一委员会网站上。

最后，请允许我强调，波兰作为一个会员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肩负着额外的责任，因为我国正在竞选安全理事会2018-2019年非常任理事国席位。我们的竞选口号——“团结、责任、承诺”——很重要，因为这是我们希望借以参加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价值观，同时强调国际政治应立足于“法律之力”，而非“武力之法”。

克里斯纳穆尔蒂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首先让我祝贺主席和主席其他团成员当选主持委员会工作。我向他们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在整届会议期间给予支持与合作。

我国代表团赞同缅甸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也赞同我作为印度尼西亚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我谨作一简短发言，大家可在第一委员会门户网站上查阅发言全文。

9月26日，我们目睹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代表聚集一堂，纪念彻底消除核武器国际日。作为这项活动的共同发起者，印度尼西亚对其寄予厚望，希望这项年度活动能继续有效地提高国际社会对核武器危险性的认识。这次活动也表明，迫切需要实现核裁军。但令人深感遗憾的是，参加活动的国家不到联合国会员国的三分之一。

在核武器继续存在的情况下，人类仍然面临核灾难的威胁，包括蓄意或意外发生的核灾难。作为

核裁军的坚定支持者，印度尼西亚对核武器爆炸可能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影响深表关切。核裁军进展缓慢，是印度尼西亚决定支持推进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促因。我们认为，它有可能会终止目前核裁军谈判继续僵持不下的局面。

因此，印度尼西亚欢迎8月在日内瓦通过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最后报告（见A/71/371）。印度尼西亚尤其支持工作组建议大会在2017年召开一次所有国家都可参加的会议，并让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参加和作出贡献，以便谈判订立一项禁止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我们坚定地认为，有必要而且迫切需要谈判拟定和尽早缔结一项禁止核武器条约。这样一项条约不仅无损、而且将加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制度。

印度尼西亚敦促所有代表信守其建设无核武器世界的承诺。印度尼西亚重申维持东南亚无核武器区，使之免受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重要性。我们呼吁《曼谷条约》的所有缔约国及核武器国家解决所有相关未决问题，以便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议定书》。

印度尼西亚感到关切的是，未经授权的行为体非法提供和使用常规武器，在世界许多地方造成巨大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在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印度尼西亚支持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印度尼西亚仍然对外层空间武器化和军事化威胁日趋严重深感不安。因此，印度尼西亚支持谈判达成一项条约，禁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鼓励采取临时步骤，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有关任何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的谈判应符合所有联合国相关机构的任务规定，并在联合国框架内进行。

印度尼西亚也谨对网络攻击的威胁及网络空间军事化表示关切。制定远景构想和行为规范，以免互联网被用作网络攻击的媒介或目标，是非常重要的，关于从国际安全的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的2015年报告（见A/70/174）明确概

述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大力支持讨论和促进出于和平目的使用因特网媒介，并强调为各国在信息和电信领域采取负责任行为而制定准则、规则和原则的重要性。

印度尼西亚对于有可能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削弱多边主义的任何举措仍感关切。我们重申，我们打算按照《联合国宪章》，继续促进将多边主义当成谈判的核心原则。让我们坚定合作，为全人类建设一个安全而和平的世界。

伊帕拉吉雷女士（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代表菲律宾代表团，祝贺主席和主席团成员获得当选，领导第七十一届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并且向他们保证，当我们合作实现我们取得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时，我们一定会积极而又建设性地参与其中。

当我们开始第一委员会中摆在我们面前的工作时，菲律宾继续受其明确而有原则立场的指导。将近七十年前，这个受人尊崇的机构诞生之时，当时的大会主席，我国的卡洛斯·P·罗穆洛就表明了这一立场。当时，他向联合国会员国强调，有可能而且应该通过联合国，就核裁军缔结全面协议。自那时起，全世界制定了作为实现这一目标基石的众多文书和平台——裁军谈判会议、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在世界一些地区建立的无核武器区，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这些文书和纲领使我们能清楚阐明和确定核武器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现有核武库对人类生存造成的威胁，国际社会对于实现全球零核武器的普遍愿望，以及在实现这一目标的道路上仍存在的障碍。所有这一切都重申了相同的讯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是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障。

菲律宾同样深感失望的是，近些年核裁军谈判缺少进展，以及核武器国家不愿意努力填补缺口、处理缺陷并寻求互补。如果无法做到这些，现有的

全球核裁军架构将永远无法一劳永逸地有效解决问题。

尽管有这些挫折，菲律宾仍希望我们能实现无核世界的目标。为此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尽自己的力量与国际社会合作，以推进核裁军议程。在这方面，菲律宾赞同昨天由缅甸同事所阐述的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的承诺(见A/C.1/71/PV.2)，即积极参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包括筹备下一个《不扩散条约》的审议周期、拟议中的谈判达成禁核条约的会议，以及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菲律宾和东盟一道，将坚决做到本地区没有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我们将推进我们与核武器国家的谈判，以解决与这些国家签署和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相关的所有未决问题。我们还鼓励所有会员国，尤其是核武器国家充分支持东盟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关于该条约的决议草案。我们期待着该决议草案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

上星期，菲律宾与摩洛哥和格鲁吉亚常驻代表团一道，作为减少化学、生物、放射和核(化生放核)风险及安全治理之友小组的成员，与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合作，共同组织了一次高级别活动。这次活动名为“在反恐背景下减少化生放核风险”。这次场外活动表明我国致力于推进对于化学、生物、放射性与核武器扩散所构成的国际和平和安全威胁的认识，并使各国有能力打击此类威胁，尤其是在技术进步的情况下，打击恐怖分子和极端主义分子可能发动的袭击。

菲律宾通过《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不扩散条约》和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提供的平台，并通过各国政府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包容性谈判与合作，将继续有助于国际社会努力在现有框架内填补空白，尤其是处理非国家行为体所发挥作用的问题。

我们在第一委员会这里的工作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概述的关于包容性发展的宏伟设计的关键要素。只有当我们把亟需的资源从制造致命武器转向努力支持并确保人的尊严时，这些目标才有可能实现。更重要的是，只有在免于受到可能终结人类生存的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威胁的世界里，我们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才有可能变成现实。

鲍曼女士(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祝贺你担任第一委员会主席。

德国完全支持欧洲联盟观察员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实现一个武器更少、更加安全和更有保障的世界一直是德国外交和安全政策的优先事项。德国致力于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在这方面，我们一直倡导务实的循序渐进的方法，以创造能不断减少核武器的条件。

对德国而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一直是不扩散和裁军架构中不可或缺的基石。我们不应该采取任何行动减少《不扩散条约》及其三个同样重要的支柱的价值和有效性。在此背景下，我们认为，禁止核武器的条约有损于对于我们实现全球零核武器的共同努力。我们的看法是，这样的条约有削弱《不扩散条约》的风险，应该在核裁军末期出现。在核裁军领域采取的任何做法都应该遵循某些原则。它必须包括核武器国家，考虑到总体安全环境，并且可核查。

2015年7月，欧盟三国+3和伊朗达成的维也纳协议是在一个极其动荡地区取得的罕见的外交成功，并且加强了《不扩散条约》制度，因为解决方法符合《不扩散条约》制度的逻辑。我们感到满意的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报告证实，伊朗的行动符合其承诺。然而，我们只是处于该进程的开始。在今后数年，为了确保维也纳协定的各方面都得到执行，原子能机构的严密监测与核查将依然至关重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国际社会构成越来越大的风险。它进行了第五次核试验，并继续试验弹道导弹。正如我们以前曾多次所作的那样，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做出进一步的挑衅或安全理事会所禁止的行动。这一情况表明进一步加强现有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重要性。鉴于世界上仍有16 000多件核武器，我们需要更加努力地取得进展。我们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进一步裁减其核武库。对于德国来说，朝“全球零核”方向迈进的下一步是开始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进行谈判。尽管在2016年作出了新的和创造性努力，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裁谈会）未能恢复其工作。这就是为什么德国认为，有必要在裁谈会之外采取中间和筹备步骤，以便在今后的《禁产条约》方面取得进展，而不是失去去年的政府专家组创造的势头。另一个取得进展的关键是美国发起的核裁军核查国际伙伴关系，其重点是制订核查核裁军所需的技术措施。德国高度赞赏并支持国际社会开展工作，推进以可核查方式销毁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实况调查报告指出，叙利亚境内有系统地一再使用氯作为化学武器，此种行径显然违反了《化学武器公约》和国际法。因此，德国欢迎联合调查机制的第一次报告，该报告明确将两个使用化学武器的案件归咎于叙利亚政权。我们期待该机制在本月底之前提交另一份清楚详细的报告，并期待安全理事会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作出明确反应。叙利亚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对其化学武器方案所作声明存在不一致之处，也必须以令人信服的方式加以澄清。我们同样感到关切的是，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在叙利亚至少使用过一次硫芥，在伊拉克可能更多。今后，我们将看到禁化武组织在解决非国家行为体使用化学武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生物武器公约》审查会议在长期停滞后将举行，这是使《公约》成为更有效率和效益的文书的机会。《公约》的现有结构和体制需要创新和加强。

小武器和轻武器造成巨大的人类痛苦，是流离失所和移民的根本原因之一。可喜的是，可持续发展目标16.4将小武器和轻武器确定为发展的障碍之一，并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就在上个星期，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在纽约的一般性辩论全体会议上强调了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见A / 71 / PV. 17）。我们非常重视七国集团与非洲联盟的联合倡议，其目的是在萨赫勒地区就小武器和轻武器更好地协调。这项倡议将加强我们在受到小武器和轻武器严重影响的该地区的援助。

让我也谈谈一个新出现的致命自主武器系统问题。鉴于技术进步的速度，现在是我们认真对待这个问题的的时候了。德国随时准备承担更多责任，以推进《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内的讨论。

让我简单提一下最后一点。德国外长施泰因迈尔主张在欧洲全面重新开始常规军备控制，着眼于欧洲目前的安全威胁。该倡议的目的是重新建立迫切需要的克制、可预测性和信任与透明度，减少军事风险，加强合作安全。德国随时准备与所有愿意促进欧洲安全的、感兴趣的合作伙伴进行接触，就欧洲常规军备控制核心要素开展探索性和结构性对话。

Chartswan夫人（泰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祝贺委员会主席团当选，并向主席团保证在本届会议期间提供支持。

泰国赞同缅甸常驻代表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

自1946年以来，我们每年来到第一委员会，分享我们对裁军的看法，我们大家具有共同的愿望，希望建立一个和平和更加安全的世界。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在70年后的今天，我们确实仍然面临着滥杀滥伤武器的存在。我们的集体安全不断受到来自非法武器扩散的新威胁以及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进步的挑战。非法武器流动可进一步加剧冲突，使脆弱的国际安全局势更形恶化。长期以来，裁军和应对这些挑战的解决办法需要转移本来用于诸如

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其他以人为本的优先事项的财政和人力资源。泰国坚信，为了保持和平与安全，各国必须加紧集体努力，探讨新的方式，以维持我们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共同努力。

泰国坚决致力于不扩散。我们严格执行国际措施，履行义务，并尽一切努力确保实际执行工作继续应对新出现的各种威胁。我们的《核能促进和平法案》于2016年通过，是我们努力的反映。该法案将使泰国能够批准或成为与核问题有关的法律文件的缔约国，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及其修正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和《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国际合作在发展和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也可发挥重要作用。这就是为什么泰国一直积极参加不扩散安全倡议、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和核安全峰会。因此，泰国清楚地认识到，加强各种不扩散倡议之间的协调，包括国际援助和民间社会、业界和经济的参与，将有益于和优化我们的努力。泰国期待看到今年对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的全面审查将反映这些想法。其他国际法律文书，如生物和化学武器公约和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对于平衡确保世界免于生物、化学和核武器扩散，同时确保有关材料和技术通过和平利用使社会受益这两方面的努力，至关重要。在此背景下，泰国已采取立法步骤，建立两用物品国家综合管制机制。

关于常规武器，我们严重关切冲突期间小武器造成的平民伤亡。因此，我们欢迎国际社会为提高武器转让透明度所作的努力，这反映在第六次各国审议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双年度会议的成果当中，也反映在《武器贸易条约》——防止非法武器落入未经授权的最终用户之手的国际法律框架——所发挥的作用当中。在泰国正进行《条约》批准工作的同时，我们的各执行机构重视在区域一级分享经验。正因为如此，泰国与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

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一道，于今年4月份共同主办了执行武器贸易条约东南亚区域研讨会。

单凭不扩散措施，无法实现和平与安全的世界。在考虑到人类安全和所有人的集体安全的同时，各国必须取得进一步进展，其最终目标是全面彻底裁军。尽管实际上核武器依然是唯一未被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泰国仍希望第一委员会能在今年就2016年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建议采取行动，为将于2017年召开的联合国会议提供支持，以便谈判订立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禁止核武器的文书。这次会议将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开放，该国际性组织和民间社会将为会议建言献策。关于人道主义后果的实质性讨论和民间社会提出的重要建议，重新确定了不再以接受核武器为前提的各项政策和做法。这类努力继续为我们应当如何推进核裁军谈判，以及如何确定为填补裁军差距可能采取的方法，提供新的观点。

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保存国，泰国参加纪念第一个无核武器区建立——拉丁美洲《特拉特洛尔条约》——五十周年的活动。在此背景下，我们鼓励核武器国家签署并批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并鼓励在全球其他区域，尤其是在中东建立和维持此类地区。

本着相同的人道主义精神，泰国正在根据《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规定，朝着无地雷国家迈进。我国的执行工作侧重于为任何未爆战争遗留物的受害者提供援助，目的是帮助他们迅速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我们还期待参加智利将于11月份主办的公约缔约国第十五次会议，并鼓励所有缔约国为会议提供财政捐款，从而使《公约》执行工作能够不受阻碍地进行下去。我们还继续参与其他裁军框架，包括处理有关其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框架。

我们注意到裁军机制内部逐步取得的进展。显然，各国必须在所有国家全部参与的基础上，努力达成共识。我们还应当团结一致，应对因新型武器

及其系统而出现的新威胁，并确保外层空间的使用完全出于和平目的。在此关头，泰国敦促对当前的裁军机制进行审查，并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关于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的工作。泰国愿意并致力于与全体成员合作，促进实现所有人的和平与安全。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谨祝贺主席当选，主持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我还对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我谨感谢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高级代表金垣洙先生，他于昨天出席会议并作了情况通报（见A/C.1/71/PV.2），感谢他和他的小组所作的工作和尽职精神。

我谨代表我国表示——也许最恰当的说法是重申——我们对以下事实的严重关切：迈入二十一世纪16年后的今天，我们仍未能设法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种对人类存亡构成威胁的武器。在这方面，今年已清楚地说明，事实上国际社会为解决此类武器构成的威胁所作的努力仍未产生预期结果。今年引人瞩目的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了两次核试验，对此我国以最强烈的措辞予以谴责。同样引人瞩目的是，在叙利亚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得到证实。此外，与过去相比，非国家行为体使用生物武器的潜在风险更加凸显。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正呼吁加强关于这类武器的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尤其是在即将举行的生物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加强该机制。

阿根廷正与国际社会成员积极协作，以实现无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世界，并重申在国家与私营部门实现工业发展的共同努力下，各国拥有发展核生化、制药和纳米技术等先进敏感技术的主权权利。

阿根廷依然对正在进行的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全球审查尤为感兴趣，因为这将奠定基础，我们可以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共同努力，应对那些设法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

载系统和相关技术的非国家行为体构成的风险。正如我们提到的那样，今天，这一风险恐怕比该决议通过时还要大。

核裁军问题向来是阿根廷的优先事项，因此我们参加了所有关于该事项的讨论论坛和谈判，认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法律制度的基石。今年，我国开始参加国际核裁军核查伙伴关系，因为我们深信，为了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必须针对这一目标的技术问题深入开展工作，从而使该目标能够实现并且持续下去。

关于第70/33号决议所设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通过的报告（A/71/731），阿根廷认为必须达成广泛共识，以支持执行该报告的各项建议。在这方面，我们重申阿根廷致力于促进裁军文书的普遍性，并重申必须加强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现有谈判机制，以确保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阿根廷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没有为有待寻找的共同立场创造条件，不仅反映出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分歧加深，而且还反映出无核武器国家间的分歧尖锐，阿根廷认为，这无助于第一委员会的工作。

据估计，全世界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交易量超过6.5亿件。每天约有1500人死于武装暴力，所有侵犯人权行为中有60%是使用小武器实施的。这些后果当然正在严重破坏我们各国社会，对我们各国人民的可持续发展构成直接威胁。为消除该祸患，阿根廷谨强调，必须解决与无管制的常规武器贸易相关的问题，并探讨与军备控制相关的国际文书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及其《枪支议定书》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在这方面，我国谨着重强调去年6月在各国审议《行动纲领》的第六次两年期会议框架内取得的进展，该会议寻求为达成关于弹药、标识及实体安全和储存管理等方面的协议奠定基础。同时，

我们希望在即将举行的2018年审议大会期间讨论这些概念。

阿根廷欢迎最近在日内瓦举行第二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该《条约》以空前的速度生效，显然说明绝大多数国家感到亟需一份文书来更有力地管控武器贸易，并保护其公民免遭此类武器转作他用的后果。

最后，我谨再次强调阿根廷致力于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先生，我们希望，在你的领导下，本届会议将取得丰硕成果。你可以放心，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

瓦尔德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要祝贺主席团所有成员当选，履行第一委员会的重要职能，并向他们保证，瑞典代表团将给予充分合作。

瑞典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见A/C.1/71/PV.2）。我谨以本国代表的身份补充以下几点意见。

如瓦尔斯特伦外交大臣在大会发言（见A/71/PV.17）中所说，国际社会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休戚与共。我们唯有携手应对，才能克服地缘政治较量、战争的破坏力以及难民的悲惨困境等挑战。如今，我们正目睹有人在伊拉克、叙利亚、也门和其他地方悍然违反裁军协议和人道主义法。化学武器、桶式炸弹、集束弹药及其他滥杀滥伤武器正被用来袭击手无寸铁的平民和在武装冲突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组织。我们在纽约这里举行会议的同时，阿勒颇市的平民正遭到严重轰炸。必须追究此类残暴行径的责任。

现在，我要谈谈核武器问题。我们多次重申我们的坚定基本立场，即，拥有和部署核武器永远不会成为保障人类持久安全的基础。核武器的任何使用都会造成灾难性的后果，这完全有据可查，也无可辩驳。当前的事态发展令人关切。其中的一些例子如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完全违反安全理事会决议规定它承担的义务，进行核武器和弹道导弹试验；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正投资于或者计划投资

于新的系统，因为它们试图确保自己在可预见的未来维持核能力；在南亚，核武器数量正不断增加；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20年后仍未生效；并且裁军谈判会议再次未能商定一项工作方案。形势确实严峻。

瑞典将支持能够带来变化且卓有成效的所有进程，包括通过在实地作出具体改变并执行各项准则。本着这一精神，我将代表解除待命状态小组介绍一项关于减少风险的决议草案。这些准则要切实有效，就必须得到足够的支持，能够增添价值，并得到各国的执行。

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体现了对在核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的坚定承诺，尽管最终没有达成一致。该工作组的报告（见A/71/371）包含关于如何向前推进，使世界更加安全的重要提议。有鉴于此，我们感谢提案国题为“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决议草案（A/C.1/71/L.41）。我们正在认真研究该项草案。在核领域，《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仍是最重要的法律框架。必须更加紧迫地执行《不扩散条约》规定的义务和在审议大会期间所作的承诺，包括核武器国家的明确承诺。瑞典的立场是明确的。确保永不再使用核武器的唯一保障是彻底消除此种武器。

瑞典欢迎第二次《武器贸易条约》缔约国大会的结果。该结果使国际社会有能力使我们能够加大力度打击不负责任、无管制及非法武器贸易。应该抓住这次机遇。《行动纲领》仍是我们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最重要论坛。此类武器及其弹药继续破坏各国社会的稳定，从而阻碍和平与发展。作为2017年和2018年安全理事会成员，瑞典将继续全力参与该事项。

自《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建册以来，25年已经过去。现在，《登记册》与当时一样具有现实意义。由瑞典的保罗·贝耶尔大使牵头的政府专家组对《登记册》进行了一次审查，并且将在本月晚

些时候提交其报告和建议。瑞典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报告各自国家的国防军备情况。

瑞典继续致力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瑞典非常欢迎就致命性自主武器系统举行的讨论。我们各国有义务评估新式武器的合法性。瑞典将支持在12月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审议大会上决定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进一步研究该问题。

瑞典对继续在伊拉克和叙利亚使用化学武器感到震惊。我国外交大臣玛戈·瓦尔斯特伦欢迎联合调查机制的报告。该机制最近明确确定，叙利亚军队对至少两起使用化学武器的袭击负责，达伊沙对至少一起此类袭击负责。我国外交大臣呼吁将袭击

者绳之以法。无论是在财政上还是技术上，瑞典都为联合调查机制的工作做出了贡献。作为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瑞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问题。

在国际安全、裁军及不扩散的各个方面，我们必须走得更远、更快。我衷心希望第一委员会进行的审议工作将带来真正的变化。我们赞成多边主义和国际合作。我们随时准备尽己之力，并且与所有其他代表团携手努力。

下午1时05分散会。